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陳慶鴻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
被告 耀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炳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55元【含不能工作損失（即原領工資補償，自事故日民國111年1月18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）348,190元、醫療費用79,130元、已支出之交通費12,735元、減少勞動力之損失（待日後鑑定後，再行具狀追加）、看護費用60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,000,000元】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被告應自112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於每月30日給付原告42,000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其期間之收入為準，然原告為70年9月13日生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而原告主張其平均月薪為42,000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20,000元【計算式：42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520,000元】；又上開聲明之間，訴訟標的無

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4,020,055元【計算式：1,500,055元+2,520,0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897元，惟其中不能工作損失（即原領工資補償）348,190元及原告主張訴之聲明第二項給付薪資2,520,000元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9,609元【計算式：29,413元 $\times$ 2/3=19,6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1,288元【計算式：40,897元-19,609元=21,288元】。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2年度救字第45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勞 動 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書 記 官 黃麗緞